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认为公司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涉案专利为“ZL201310606068.X”号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公司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提交答辩状，于2020年4月3日提交补充证据。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专利诉讼代理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该院提交的《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根据《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2020-143）。

##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281 号），决定如下：

“宣告第 201310606068. 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议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作出判决，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28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